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同向竞磋（服务）2020-002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褚家营滑坡监
测预警示范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 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5
3. 磋商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 磋商保证金	7
10. 成交服务费	8
11. 磋商有效期	8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9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0
五、磋商过程	10
17. 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8. 磋商小组	10
19. 磋商程序	11
20. 评审办法	12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2. 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5
23. 签订合同	15
九、磋商活动终止	15
24. 终止情形	15
十、处罚	16
25. 处罚情形	16
十一、其他	1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现对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同向竞磋（服务）2020-0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预算控制额度 11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事业单位性质的除外）。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或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3 月 13 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地址	2020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14: 30-17: 3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西座 14 楼 1142 室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代表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复印件。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请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购买资料审核通过后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4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西座 14 楼 1142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6501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星先生 电话：0971-8121137 电子邮箱：qhtxjs@126.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安泰大厦西座 14 楼 114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416663
其他事项	本公告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城东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175341

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城东区财政局采购项目计划审批，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7-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至开标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2.2.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事业单位性质的除外）

2.2.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2.2.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或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2.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2.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相关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提交金额：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元人民币

9.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9.3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9.4 为便于磋商保证金的核对，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82010000000416663

收款单位：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9.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9.7 磋商保证金利息起算日期：磋商截止时间起第二天；

9.8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10. 成交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人民币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服务费账号：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服务费账号：0608201000208313

收款单位：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2.1.1 投标函部分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磋商保证金

12.1.2 商务标部分

- （7）采购清单

12.1.3 技术标部分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1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3.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所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须与相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4.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4.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5.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

磋商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7. 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响应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 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2.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9.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分 10 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企业业绩：近五年（2015 年 03 月至今）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或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勘查报告为依据，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10	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近三年（2015 年 03 月至今）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或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勘查报告）
	其他主要人 员资历	10	项目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4~3 分；一般的得 2~1 分。 根据项目特点，专业技术人员配套齐全，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每人 2 分，最高得 6 分；高级工程师<3 人，每人 2 分，最高得 4 分，其高级工程师≤ 1，最高得 2 分
技术水平(5 0 分)	服务范围、服 务内容	5	服务范围全面，无遗漏项，服务深度符合相关国标要求，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服务要求，得 5-2 分，服务范围较全面，无大的遗漏项，服务深度符合相关国标要求，服务内容较符合服务要

			求，得 1.9-0.1 分。
	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5	服务依据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服务目标清晰、可靠，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得 5-2.5 分。服务依据较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服务目标较清晰、可靠，基本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得 2.4-0.1 分。
	服务方案	15	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工作程序完整得 15-7 分服务方案较切实可行，组织机构较配置合理、工作程序较完整得 7-1 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	服务措施可靠、先进、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5-2.5 分。服务措施较可靠、较先进、较科学、较合理，大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 2.4-0.1 分。
	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5	服务安全保证措施良好得 5-3 分，较好得 3-2 分，一般 1 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重点、难点设定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措施得当，科学。解决项目需求。得 5-2 分。重点、难点设定较科学，较合理，分析基本到位，措施较得当，科学。得 2-0.1 分
	合理化建议	5	合理化建议可行，科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得 5-2.5 分。合理化建议较可行，较科学。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 2.4-0.1 分。
	检测设备	5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设备状况良好的得 5-2.5 分；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2.4-0.1 分
服务情况(10 分)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5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针对该项目须有详细的组织、配合、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5	在青海地区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青海地区有技术性合作机构的得 3 分（须提供技术合作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协议）。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同向竞磋（服务）2020-002

采购合同编号：QHTXJS-2020-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_月___日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青海同向竞磋（服务）2020-002）磋商文件要求和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
- 2、服务内容一览表（供应商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3、服务期：_____。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完成磋商文件约定事项的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实施完成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待服务期满后付清剩余 5%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三、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其他约定：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同向竞磋（服务）2020-00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青海同向竞磋（服务）2020-00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响应报价”为总价。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项目具体服务时间。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无偏离”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 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 款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注：

1.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无偏离”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 13：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7-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至开标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事业单位性质的除外。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内容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同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一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

二、任务目标

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平台技术、GIS 三维空间技术及卫星定位技术等先进技术方法，采用视频监控、雨量监测、裂缝监测、地表位移监测和深部位移监测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张家湾滑坡的远程高精度监测，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度，降低虚警率，并建成重大滑坡地质灾害监测示范点，形成示范效应，提升我省滑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水平。

三、工作周期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四、工作范围

工作区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地理坐标：

东经：101° 36′ 40″ ～101° 48′ 50″ ；

北纬：36° 36′ 40″ ～36° 37′ 45″ 。

五、工作区地质环境背景概况

工作区处于丘陵区与湟水河谷区过度地带，出露得地层岩性主要有古近系泥岩砂岩及石膏岩、第四系上更新统风积黄土、全新统冲洪积粉土卵石及滑坡堆积粉质粘土，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工作区处于西宁南北山绿化核心区，属北山美丽园建设区，区内人类工程活动强烈。

六、地质灾害概况

王家庄滑坡区内发育有 3 处滑坡和 2 处危岩体，规模属特大型。2017 年 8 月 8 日发生滑动，造成 4 人死亡，并对坡体灌溉管网、供电线路、中庄渠、索盐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对坡脚北山美丽园、都市环线、京藏高速公路、西宁市褚家营小区、王家庄小区等基础设施构成严重威胁。

七、质量及技术要求

本次工作主要参照以下规范及规定等相关内容执行：

- 1、《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2、《地质灾害视频监控技术规程（试行）》（T/CAGHP 033-2018）。
- 3、《地裂缝地质灾害监测规范（试行）》（T/CAGHP 008-2018）。
- 4、《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 014-2018）。
- 5、《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T/CAGHP 023-2018）。
- 6、《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7、《工程地质钻探规程》（DZ/T0017-91）。
- 8、《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归档整理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47-2018）。
- 9、各地质工作必须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绿色勘查相关要求。

八、预期成果

1、文字报告

- （1）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一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实施方案；
- （2）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一褚家营滑坡监测预警示范技术报告

2、图表成果

- （1）雨量监测数据表及曲线图。
- （2）裂缝位移累计变化和变形速率监测数据表及曲线图。
- （3）地表位移累计变化和变形速率监测数据表及曲线图。
- （4）深部位移累计变化和变形速率监测数据表及曲线图。
- （4）多曲线对比图：雨量/裂缝/地表位移关系曲线图。

九、参考主要实物工作量

各类专业监测点共 62 处：视频监控 6 处；雨量监测 1 处；裂缝监测 25 处；地表位移监测 24 处（含基站 1 处）；深部位移监测 6 处。